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462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4621号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通用）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25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就国机通用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机通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机通用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国机通用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

理解国机通用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泽洋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934.91	33,907.44	39,842.35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	793.67	737.34	56.33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	6.00	6.00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9.35	9.35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7.50	47.50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70.64	570.64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6	-	2.36	-	房租款项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5.41	25.41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79	6.79	-	电费	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	-	-	-	工程款项	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	24.29	24.29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上海凯工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的公司	应收账款	-	47.17	47.17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预付账款	150.13	-	38.83	111.30	房租费用	经营性往来
	小计				6,087.40	35,438.26	41,358.03	167.63	
全资子公司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股利	9,804.60	2,700.00	180.00	12,504.60	股利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全资子公司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股利	-	180.00	-	12,504.60	股利分红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9,804.60	2,880.00	180.00	12,504.6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5,654.96	132,585.19	103,858.55	44,381.60	货币资金存款	存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货币资金-应付利息	77.52	475.76	427.53	125.75	存款利息	存款
	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103.01	103.01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博兴华纳水业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3.16	0.48	0.33	3.31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0.51	0.11	-	0.62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恒丰分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	-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60.82	-	-	60.82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云商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	-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32.14	0.92	33.06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4.33	-	-	4.33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昆仑京博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5.41	-	-	5.41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中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4.34	-	4.34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装备供应链分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26.09	-	1.96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众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7.98	-	7.98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京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2.81	-	2.81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东京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3.49	2.34	1.15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机西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227.05	-	-	227.05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应收账款	-	0.24	0.24	-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预付账款	-	54.00	46.10	7.90	销售款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6,065.90	133,264.42	104,495.29	44,835.03	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1,957.90	171,582.68	146,033.32	57,50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7-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